



广东中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ZHONGSHENG LAW FIRM

关于

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广东中晟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四月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88 号珠海国际科技大厦 B 座 411 室

电话：0756-2260600 传真：0756-2260600 邮编：519000

关于
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中晟文书（2021）第 9 号

致：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建丰律师、吴明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09:00 如期在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洲路 8 号九昌大厦一楼举行。

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总数 10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三）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一）表决方式及程序

在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暂定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及下属公司珠海百脑会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珠海幸福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 2021 年度预算情况，将与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近 500.00 万元，向其采购广告推广营销服务。

表决结果：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股东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幸福家存在

关联关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10、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晟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晓辉

张晓辉 （律师）

经办律师： 刘建丰

刘建丰 （律师）

吴明宇

吴明宇 （律师）

日期：2021 年 0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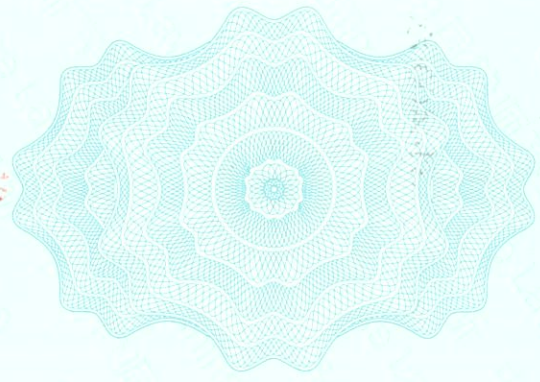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MD0163923K

广东中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广东中晟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288号 国际科技大厦B座411室
负 责 人	赵广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珠海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6]1号
批准日期	1996-02-1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邹忠云 刘宇杨 刘建丰 赵广宇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中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41995112837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4404



持证人 刘建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1219690320169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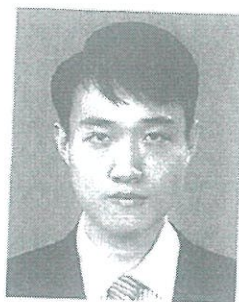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广东中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42019101315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413034828



持证人 吴明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3290119950503001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 9月 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